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sup>(見附註2)</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2026年1月26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佐敦道8號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對會上所提決議案或議案投票。本人／吾等受委代表有權按照指示<sup>(見附註3)</sup>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見附註3)</sup>		贊成 <sup>(見附註3)</sup>	反對 <sup>(見附註3)</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市公司股份7.4港仙，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i) 執行董事廖榕就先生 (ii) 執行董事廖伊曼女士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加彤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B) 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C) 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以將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納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	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及適宜之情況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行增加法定股本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辦理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small>(見附註3)</small>		贊成 <small>(見附註3)</small>	反對 <small>(見附註3)</small>
7.	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並採納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通函)。		

日期：\_\_\_\_\_

簽署 (見附註4及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若已委任相關受委代表，則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若未於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4. 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簽署。
5.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接納投票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釐定排名先後而言，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6.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1月24日下午五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個人資料」與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述「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根據上述指示代表 閣下於大會上行事及投票之請求。 閣下可依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惟若 閣下未能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將無法處理 閣下之請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在法例規定時，如回覆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則表示 閣下已取得 閣下代表有關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其個人資料之明確同意且有關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回，且 閣下已將該等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及方式告知 閣下受委代表。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按以下方式進行：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